

新
叢書5

種族與族類

約翰·雷克斯—著

顧駿—譯

顧曉鳴—校閱





種族與族類

RACE AND ETHNICITY

約翰·雷克斯—著

John Rex

顧駿—譯

顧曉鳴—校閱

11.5.5
7425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種族與族類／約翰·雷克斯著；顧駿譯；顧
曉鳴校閱。--初版。--臺北市：桂冠，
1991 [民80]

面：公分。--(桂冠新知叢書；5)

譯自：Race and ethnicity

參考書目：面 179-192

含索引

ISBN 957-551-228-6 (平裝)

1. 財產 2. 人類學

546.5



80001045

原序

本書是在某次學術休假年期間寫於牛津大學的凱撒琳學院 (Catherine's College)，當時，由我擔任所長的族類關係研究所從伯明翰 (Birmingham) 遷到了沃里克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作為該大學的經濟與社會研究會的指定中心。

族類關係研究所最初成立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布里斯托 (Bristol)。以後在我任內的一九七九年遷往伯明翰的亞斯頓大學 (University of Aston)。在我任所長期間，該所的任務是從種族關係和族類關係領域中的基礎研究。可是，在我加入社會科學研究會之後不久，該研究會開始要求下屬各研究所和中心的工作應與政策相聯繫，因此，就愈來愈緊迫地去催促他們探討政策問題。

對我們研究所來說，要滿足所有那些指派給我們的彼此衝突的要求，絕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它的研究範圍是一個政治上敏感的領域，而黑人和其他族類少數群體組織對任何由政府設立和最終得到政府支持的組織，都深感懷疑。我們研究所一直試圖在政府的壓力下和政治組織的花言巧語中保持自己的獨立，因此，它應當清楚地表現出以核心的理論課題為取向，這一點至關重要。自一九八〇年以來，一個研究所即使在被敦促去探討政策

問題的情況下，也不能不堅持這一方針。

所幸的是，所有這些研究所的地位在一九八四年有了一個新的改變，當時，那些研究所都被改變成各大學之一部分而被校方指定為研究中心。族類關係研究所也就變成了沃里克大學的族類關係研究中心。該大學的科恩(Robin Cohen)教授接任管理該中心研究項目的行政職責，而我則獲得了一次休假期，以便把曾使我們的工作充滿生機的各種理論題材加以彙總。

我由衷感激皮奇(Ceri Peach)博士以及牛津大學凱撒琳學院的院長和同仁們，他們為我撰寫本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學術基地。我特別向希斯科克(Audrey Hiscock)和蘇珊·塞維爾(Susan Seville)表示感謝，她們在為我的手稿打字時表現出極大的耐心。顯然，我還要感謝羅賓·科恩教授和中心的同事們，他們過去和現在所做的經驗研究工作對我形成自己的理論觀念都有裨益。

約翰·雷克斯

沃里克大學族類關係研究中心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錄

原 序	i
第一章 社會學概念及族類與種族關係領域	1
一、社會學的各種概念化方式	2
二、群體和其他社會關係結構	11
三、階級和地位的概念	14
四、族類群體和種族群體本身	20
第二章 社會學理論中的種族與族類	25
一、種族與族類的定義	25
二、可能的種族與族類情境	30
三、關於族類的理論	34
四、關於種族與族類群體衝突的理論	38
五、結 語	47
第三章 種族、族類和殖民地社會的結構	51
一、前殖民社會形式	55
二、剝削方式	58
三、殖民地的封建等級秩序	62
四、經濟解放	67
五、政治獨立	68

六、併入世界體系	70
七、殖民地革命的種種形式	71
八、社會的種族秩序化	74
第四章 宗主國的階級、種族和族類	77
第五章 良性族類關係和惡性族類關係	103
一、各種族類理論	103
二、巴特的族類邊界過程理論	108
三、對巴特理論的批評	115
四、沃爾曼的都市族類理論	120
五、對沃爾曼理論的批評	127
六、結語	128
第六章 種族主義、秩序化的及其他	131
一、行動、語言和種族	131
二、種族主義的問題癥結	137
三、對「種族主義」的心理學解釋	140
四、種族主義與知識社會學	142
五、制度性種族主義問題	143
六、消除一個社會中的「種族主義」	152
七、結語	155
第七章 多文化社會的概念	157
一、四種社會類型	157
二、公共範圍和私人範圍的分離	160
參考書目	179
索 引	193

第一章

社會學概念及族類與種族 關係領域

本書所探討的，顯然是關於現代世界的政治社會學中比較重要的課題之一，可惜在社會學家當前的理論概括中，這一課題所起的作用太小了。他們要就描繪了一個幾乎沒有衝突的理想化世界〔就像派森思(Talcott Parsons)所謂的**結構功能主義**(structural-functionalism)一樣^❶〕，不然就把這些衝突看作差不多完全是在階級結構的基礎上產生的。我無意對階級衝突的重要性提出異議，或者甚至對構想一個無衝突世界的理想型式所具有的某種價值加以否認。不錯，我將證明階級衝突與種族衝突和族類衝突十分相似，其彼此之間是勉強相關的；而且，我所必須論述的一些內容，可以看作關於**殖民地社會**(colonial society)、**後殖民社會**(post-colonial society)和**宗主國社會**(metropolitan society)的秩序問題的探討。不過，一種社會學要是說明不了政治衝突中具體的種族和族類要素，也就無法為探討現代世界的實際問題提供社會學的方法。

❶Parsons, 1951.

一、社會學의 各種概念化方式

族類和種族關係研究注重於同一種族和族類的人們之間，以及不同種族和族類的個體或群體之間的社會關係。所以，它確實屬於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可惜不僅在一般範疇方面，而且在概念所構想出來的那些範疇方面，社會學都為衝突和紛爭所困擾。因此，本書於研究開始之時，就必須考慮可供種族和族類關係社會學選擇的若干概念化方式，作出自己的選擇，然後概述種族和族類關係研究不能不涉及的那些基本概念。

這裡所涉及的問題已由代表所謂**合理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主張尖銳地提出來了，這些驚人的主張認為，對於種族關係研究來說，有一種而且只有一種科學方法。^②赫克特(M. Hechter)主張必須採用合理選擇理論，因為一些其他理論已證明是不適當的。赫克特並就其中**規範主義**(normativism)和**強制理論**(the theory of constraint)作了詳細探討。班頓(M. Banton)摒棄了那種認為以種族和族類為取向的行為是可解釋的觀點，不管這種解釋所著眼的是外在強制，還是以偏見形式出現的人格體系的強制。赫克特和班頓都自稱為「方法論個體主義者」，並聲稱只有合理選擇理論才體現了方法論個體主義的方法。

〔**方法論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在某種意義上，包含這樣一種概念，即認為應根據個體的行動和期望來說明和分析社會結構。合理選擇理論在經濟學理論中表達得最為清

② Hechter, 1983; Banton, 1983; Mason and Rex, 1986.

晰，它包含如下假設：個體行動是由個體行動者的**價值偏好**(value preference)所決定的。〕當然，赫克特和班頓都沒有提出行動僅僅是合理選擇的產物；但他們提出在現存強制的條件下，只有同時知道了行動者的**偏好序列**(schedule of preference)，才能預測其行為。

因此，合理選擇論者所提出的種種備選理論，就其範圍來看，包括那種可以追溯到涂爾幹(E. Durkheim)^③所強調的強制觀點；及那種居於派森思影響巨大的社會學體系^④之核心所強調的規範觀點；還有那種建立在偏見概念之上的觀點，它作為**權威主義人格學派**(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School)的研究成果，^⑤對戰後美國的種族和族類關係研究的形成產生過重大影響。據認為，如果這些都不足以成其為理論的話，那麼唯一剩下的，就是建立在方法論個體主義研究路徑之上的合理選擇理論。與這一觀點相反的，我認為另外還有一種備選理論，它主要源於韋伯(M. Weber)和早期馬克思(K. Marx)的研究，而不是建立在「強制」、「規範主義」或「偏見」之上；並且，我認為它堪稱更為嚴謹地體現了方法論個體主義的信條。

「強制」的研究路徑顯然建立在涂爾幹的方法論，以及他關於在社會學家應把社會事實視作「物」的告誡之上。它帶有一種決定論，甚至宿命論的傾向。它還忽視了**新康德主義學派**(Neo-Kantian School)所提出的社會科學的性質問題，該學派始終清楚地認識到：運用自然科學範疇不可能充分研究人類行動。^⑥不

③ Durkheim, 1938.

④ Parsons, 1951.

⑤ Adorno et al., 1950.

過，赫克特說得不錯，這一直是那些依據統計資料來建立因果聯繫的社會學研究，包括他本人的研究中占主要地位的研究路徑。

⑦對於此類研究的不充分性，我與赫克特的看法一致，但我卻從更根本上認為，這些統計資料不代表「物」，倒毋寧說代表了其他個體的行動。正如我曾指出的：「社會學的悖論恰好在於看似外在的強制著我們的東西，事實上，卻是人類行動的產物，並且可以為人類行動所改變。」⑧

「規範」的研究路徑與派森思的「體系理論」⑨有密切的聯繫。按照派森思的看法，關於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不可能建立在這種手段——目的合理性(means-ends rationality)觀點之上，該觀點認為從體系的角度來看，行動的目的是隨機的。⑩對實際社會的研究使他看到，手段的選擇並非純粹理性的，相反地，它受到所運用的規範的支配，這些規範說不上是理性的還是非理性的；人們所追求的目的，至少他們的一部分重要行動的目的不是隨機的，而是有助於維持體系的。由此，派森思提出人類社會的那個明顯的「秩序」問題得到了解決。人們可以根據手段——目的的合理性而行動，但這種行動發生在一個框架之內，該框架通過規範決定著人們所追求的目的和所使用的手段。我要說的是，作為一種理想型式，「規範」的研究路徑是有用的，然而，社會學要想最終應用於現實世界的話，就必須以衝突理論來規範理論。

⑥ Rex, 1985.

⑦ Mason and Rex, 1986.

⑧ Rex, 1973.

⑨ Parsons, 1937 and 1952.

⑩ Parsons, 1937, p.66.

衝突理論補充提出，不同的行動者追求著互相衝突的目的，並利用適當的手段來合理地實現這些目的。

在一較早的著作^①中，派森思曾提出一個有用的想法，即對行動的理解可以參照三個體系：文化體系、社會體系和人格體系。他選擇加以探討的是社會體系，該體系受其他兩個體系的強制，但也有其自身的動力機制。因此，影響人類行動的規範又受其本身與文化的其他方面的體系聯繫的影響，而人格體系則對個體通過社會化而接受下來的。與其行為相宜的東西，施以某些強制。換言之，在行為過程中，人受到所在社會的規範的影響，受到常被稱之為偏見的那些比較穩定的心理素質的影響〔派森思稱這種偏見為**強迫性行動**(compulsive action)〕。

然而，不管派森思在多大程度上承認了文化體系和人格體系，他肯定不同意關於其中任何一個體系完全決定著社會行動的說法。建立在個體互動基礎上的社會體系，有自己的動力機制和法則。個體不僅受自身人格或者所承襲的文化之強制，還受自己與他人互動的偶然性之強制。這當然就是我在這裡所採取的立場。我承認種族關係和文化關係領域的行動受人格僵硬和人格強制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這種行動也是所承襲的文化規範之產物；然而，這絲毫不意味著我承認這樣就可以說明所有此類行動。特別是研究種族和文化關係的社會學不能不考慮個體和群體行動的那些常常互相衝突的目標，不能不考慮為支持不同目標而設置的權力。

這就把我們引向構成本書特色的那種社會學理論吧。與合理選擇理論一樣，它的立足點也是方法論個體主義。它沒有引入那

^①Parsons, Shils et al., 1962.

種把**集體性實體**(collective entity)看作「引起」行為的「物」的觀點，而是強調了人類行動。但它與合理選擇理論的區別則在於：它承認任何一個個體的行動受其他個體的行動或**行動可能性**(potentiality for action)的制約。

合理選擇理論有多種說法，其除了考慮自我的行為之外，還考慮其他行動者的行為；不過，其通常以**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為基礎。該理論假定，自我和他人能夠達成雙方滿意的互利交易。赫克特甚至更進了一步，發現馬克思的理論中有關於與自我相「疏離的」(alienating)、凝結的他人行動的論述。^⑫然而，在那些他人行動與自我行動發生衝突的問題上，上述各種結構理論都沒有從概念上作出清晰的說明。

當然，在那些已使得人們試圖對合理選擇理論加以擴展的經濟主義和功利主義類型的理論中，是找不到這樣的論述的。相反地，在新康德主義的傳統中，尤其是韋伯的研究中，卻可以找到這樣的論述。我們這裡所進行的對這一研究領域的概念化，大大借助於韋伯的研究。

韋伯的理論著作中一個重要的核心觀點是，群體和社會關係結構不應該被理解為具有社會強制力的物。他們是其他個體的行動或行動可能性。誠如韋伯在界定「社會關係」時所說的：

「社會關係」這一術語用於指稱多個行動者的行為，在其意義的內涵上，每一個行動者必須考慮到其他人的行動，並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因此，社會關係完全且唯一地存在於有意義的社會行為過程的可能性的實存之中……。^⑬

^⑫Mason and Rex, 1986.

所以，社會關係中的強制不是物的強制，而是由行動可能性所帶來的強制。人們可以抵制和改變這樣的可能性。相反地，人們也可以說，主張自我的目標，還是主張其行動作為對自我強制的他人目標，這是一個價值問題。當我們說某事必定如此這般的時候，我們實際上就站到了一定的價值立場上。

在這一點上，韋伯與早期馬克思十分相似。對馬克思來說，決定性範疇是「感性的人類活動」。人的本質被認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但這總和可以「從它的矛盾中去理解，並在實踐中使它革命化」。^⑩

對於種族和族類關係研究來說，採取這種視野顯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該視野不允許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使種族或族類群體 RE 的一個成員，必須屈從於種族或族類群體 REa 所提出的要求；它也不接受主張群體 RE 必須進行談判並達成交換條件的說法，儘管它承認這也是一種可能性。該視野主張，群體 RE 完全有可能採用反抗性制裁來改變群體 REa 的要求或可能的行為。

然而，把這種視野應用於族類群體，有陷入空想主義的危險，正如把它應用於個體會帶來危險一樣。事實上，社會現實往往是不妥協的，要改變群體 REa 的行動，或許有一個可能性，這就是改變作為群體 REa 的一個強制的群體 REb 的行為，如此一環扣一環，就構成一長串交互聯繫的關係。一種實在論的種族和族類關係社會學，與其他任何一種實在論的具體社會學一樣，需要承認這些主張。在其一般歷史哲學中，韋伯確實把這一點看得非常重要，因此他最終認為，自我面對著一個巨大的官僚化世界，在

^⑩ Weber, 1968, Vol. I, p.26.

^⑪ Marx, 1957.

這個世界中，自我本身幾乎無異於一架大機器中的一個小齒輪。

⑮

不過，所謂外在強制是物，和所謂束縛我們的是社會關係之鏈這兩種說法，還是有天壤地別的。社會關係之鏈在原則上是可以改變的，其是人類的責任。根據這個道理，韋伯堅持認為，無論何種群體觀念或結構概念，都應當能從個體行動和期望的角度來加以闡明。寫作評論費爾巴哈提綱的馬克思也相信這一點。「神聖家族的秘密」（即意識型態上層建築中的社會關係和觀念）應當到「世俗家族」中去尋找，這個「世俗家族」，以及通過「世俗家族」，那個「神聖家族」事實上都可以被理解並加以改變。

因此，從原則上來說，有可能形成一種同時不違背方法論個體主義和衝突理論的社會學風格，而且這種類型的理論有可能遠比宿命地接受現狀的理論，或想像自由交換的市場能夠造就種族間和族類間和諧的理論，更加切合於種族和族類關係社會學。

不過，將方法論個體主義和衝突取向兼容並蓄的社會學理論還必須接受另一項挑戰，一項由「結構主義」提出的挑戰。人們有時提出社會生活中存在著某些相對來說難以改塑的模式，自我得按照這些模式行動。據認為，方法論個體主義由於採用假想的個體間互動這種小型模式，實際上沒有能力探討這些模式或結構。

這種看法有幾分道理。韋伯自己也承認：

在常識和法理學或其他技術性思維形式中，都可以發現種種集體性實體概念。在個人的頭腦裡，這些概念一部分作為某

⑮ Weber, 1930.

種實際存在的東西，一部分作為某種具有規範性權威的東西。這不僅對法官和官員來說是如此，而且對作為私人的普通個體來說，也同樣如此。所以，行動者一定程度上是根據其來決定行動取向的，通常這種作用、這類觀念對現實的個體的行動過程具有強有力的，且往往是決定性的因果影響。

⑩

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社會人類學家在研究親屬關係時，為了理解自我對其不同親屬的行為，會提到某些原則，諸如同胞群體(sibling group)或世系群體(lineage group)的一致性原則等，來說明看似不同的親屬何以會受到同樣的對待。這裡就通過引入一個解釋模式，一個關於被歸諸於自我的智識原則的解釋模式，擴展了關於自我對特定的他人具有期望這一觀點。

如果說，這對於相對簡單的親屬關係體系也適用的話，那麼對於大規模的政治和經濟結構，理所當然地就更為適用了。人們必須設想，個體在計劃自己的行動時，確實考慮了這樣的結構。所以重要的是，社會學家應當尋求理解這樣的結構所據以運行的「原則」。所謂結構主義可以看作是闡釋此類原則的嘗試。而且還可以補充一點，韋伯在這個意義上是一位結構主義者，他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一書中，以相當的篇幅去闡釋經濟、政治、法律、宗教和都市結構所運行的原則。

然而，即使在這裡也應當注意，這樣的結構不應該被看作物。其具有解釋性的重要意義，因為不僅理論社會學家，而且參與行動者的自我也能夠理解這些原則。舒茲(Alfred Schutz)在評論

⑩ Weber, 1968, Vol. I, p.14.

韋伯的研究時提出，韋伯的研究受他所謂的**適當性公設**（postulate of adequacy）的支配。所以，

關於人類行動之科學模型中的每一項，都必須這樣來建構，從而對於個體行動者在生活世界中所作出的、體現為典型概念（typical construction）的人類行動，行動者本人及其同伴能夠借助日常生活的常識性解釋來理解之。服從這一公設，保證了社會學家的概念與社會現實的常識經驗的構念之間的一致。^①

對這裡所進行的研究來說，這意味著我們不應當尋找無法參與行動者所理解的抽象種類和族類關係結構原則，而應當尋求以參與者自己原則上能夠理解的方式，來理解種類和族類關係體系。

而且，對支配自我行為和他人的行為的結構原則的承認，並沒有排除衝突的可能性。自我可以承認一個世界，在其中，他希望看到某些原則在社會關係模式的組織過程中發揮作用；但他也可以承認，在實際世界和他人頭腦中的世界裡，其他原則在起作用，或被認為是最好不過的。所以，我們的模型應當承認存在著以原則反對原則的可能性和整個結構易於發生變遷的可能性。

以方法論個體主義為基礎並承認衝突是可能的，這就是我的理論立場。闡明了這一點之後，我現在必須超越關於概念化方式的探討，而去建立有助於分析種族和族類關係的實際結構性概念。這裡的關鍵問題是，這樣的關係在多大程度上取決於「群體」的形態和群體間的互動。種族和族類關係社會學在探討這個問題

① Schutz, 1967.